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的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国际碳中和科创中心创建研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国经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7416.76万元，资产总额为259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3日



备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